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王小慈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17  
傳真：(02)23224383  
電子郵件：wanght@trade.gov.tw

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97038288A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tVBE2)

主旨：有關參加於美國、日本、菲律賓、印度、新加坡及歐盟舉辦之國際展覽得使用新款展覽識別體系標誌「 Taiwan」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16條第6項第1款規定，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。
- 二、本部已設計我國新款展覽識別體系標誌「 Taiwan」，並於日本、美國、菲律賓、印度、新加坡及歐盟註冊取得商標權，爰各公協會及廠商參加日本、美國、菲律賓、印度、新加坡及歐盟境內舉辦之國際展覽，除可使用現行標誌「 Taiwan」外，亦可選擇使用新款標誌；惟參加美國境內舉辦之國際展覽，不論使用現行標誌或新款標誌，均須在商標旁註記®(如附件圖示)，以確保商標權益。至尚未完成商標註冊之國家，為避免發生商標侵權之風險，請各公協會及廠商暫勿使用新款標誌。

三、如欲索取新款標誌圖檔，各公協會請洽本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(承辦人：陳煒玲小姐；電話：02-33431185；電子信箱：vita1912@mail.management.org.tw)；個別廠商請洽本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(承辦人：徐俊智先生；電話：02-25673360 分機 552；電子信箱：espo552@ieatpe.org.tw)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經濟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經濟組、駐芝加哥辦事處經濟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經濟組、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大阪辦事處經濟組、馬尼拉台灣貿易中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紐約辦事處、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、洛杉磯台灣貿易中心、芝加哥台灣貿易中心、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、溫哥華台灣貿易中心、東京台灣貿易中心、大阪台灣貿易中心、福岡台灣貿易中心

局長 **江文若**